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开挖施工机械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PC-0115-26J6-FS0082)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征集响应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开挖施工机械租赁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 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位于龙泉市屏南镇兰巨乡上游约 5km 的均溪上。工程主要以防洪为主, 结合供水、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发电等综合利用。

新建水库正常蓄水位 304.50m, 相应库容 953 万 m^3 , 防洪高水位 ($P=2\%$) 322.81m, 防洪库容 1200 万 m^3 , 设计洪水位 ($P=1\%$) 322.94m, 校核洪水位 ($P=0.1\%$) 324.26m, 总库容 2277 万 m^3 。供水、灌溉水量为 1379 万 m^3 。新建电站厂房总装机容量 5400kW, 其中弃水电站装机容量 5000kW, 生态电站装机容量 400kW。根据《防洪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 工程规模为中型, 新建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拦河坝。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 坝顶高程 325.00 米, 最大坝高 69.0 米; (2) 新建泄水建筑物。坝身设置 2 个表孔和 1 个底孔, 其中表孔采用开敞式溢流堰, 堰顶高程 314.50 米, 设 2 孔 $\times$ 6.5 米泄洪闸, 底孔采用短有压坝体泄水孔型式; (3) 改建发电引水建筑物。延长原发电引水隧洞并新建调压井、压力钢管; (4) 新建取水建筑物。由拦污栅、进口段、事故闸门、渐变段、生态供水钢管、中心城区供水钢管及阀井组成; (5) 新建发电厂房及升压站, 总装机容量 5400 千瓦, 拆除原电站厂房; (6) 库盆开挖; (7) 新建调压井连接道路, 全长约 0.36 千米; (8) 新建管理房, 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

本次采购项目为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开挖、支护及衬砌施工范围内机械租赁服务采购，施工范围涵盖施工支洞、压力钢管段隧洞、引水隧洞延长段及调压井的开挖、支护衬砌施工所用机械及坝基厂房开挖等施工机械租赁服务工作全部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坝基及厂房的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喷筑、钢筋加工与制安、砂浆锚杆、挡墙砌筑、抛石防护等施工所需要机械租赁服务。

（2）完成延长引水隧洞、调压井、压力钢管段隧洞、灌浆平洞的土石方开挖、隧洞衬砌、隧洞喷砼、钢筋加工与安装、砂浆锚杆、止水工程、砼框格梁浇筑、混凝土道路路面浇筑、排水沟喷砼、截水沟浆砌石砌筑等施工所需要机械租赁服务。

（3）完成土石围堰工程、施工支洞的土石方开挖、截水沟喷砼、边坡喷砼；套拱段管棚支护、钢拱架制安、明拱砼、隧洞衬砌、钢筋加工与安装；洞身段混凝土衬砌、隧洞喷砼、钢筋加工与安装、砂浆锚杆、伸缩缝、钢支撑、止水工程、排水孔、回填灌浆（预埋灌浆管）；封堵段砼封堵、砂浆锚杆、隧洞喷砼、钢筋制安、二期混凝土砼封堵、灌浆等施工所需要机械租赁服务。

（4）完成弃渣场、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等项目的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混凝土、混凝土挡墙、混凝土截水沟、排水沟施工等施工所需要机械租赁服务。

（5）本工程的施工所需地磅、拌合站机械租赁服务。

（6）配合完成施工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的整理编制，完成施工项目内扬尘治理、环保设备、临边防护维护警示的配备及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全部内容，达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监督、管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4 采购方式：公开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开挖、支护及衬砌施工范围内机械租赁服务采购，主要施工内容以承包人最终审核的图纸（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所规定的范围为准。（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计划工期：本次采购工程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开工，于 2030 年 2 月 5 日完工，计划工期 1200 日历天。最终实施工期以成交人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3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2.5 标段/标包划分：设置一个标段，共一个标包。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经理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机械设备租赁营业资格，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

3.1.2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财务要求：因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须确认响应人履约能力，因此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

3.1.4 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相关工程施工业绩。近 5 年是指：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5 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主体。且不存在第 3.2.2 项“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中情形。

3.1.6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管理业绩及社保缴费证明。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2.2 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3）本项目（标段）响应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状态；
- （4）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成交后合同无法履行；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7）在本次响应中，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采购网”)供应商登录页签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采购网”,明确参与响应,并按系统所提供回函及授权委托书模版,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相应位置。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00 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文件,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谈判时间

6.1 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则视为其放弃参加本谈判采购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系人:赵先生/李女士

电话：15770381387/13572195905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